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是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達致會計師報告的數字其所作出的有關調整報表，以及附錄五「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日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各文件的副本，於方和吳正和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卓德編製關於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書面陳述，列出該行於達致會計師報告的數字時所作出的調整；
- (e)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反傾銷事宜發表的美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五「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五「披露權益」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特別規例及必備條款，連同這些法規的非官方英譯本；及
- (k) 本公司就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Poon & Wong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表的美國法律意見。